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龍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祖祥律師

陳敬中律師

被上訴人 柯玫合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潘昀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